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陳靜宜

相對人 兼

債 務 人 陳麗真兼陳魏日月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地即陳魏日月之繼承人

張陳清娥即陳魏日月之繼承人

陳清美即陳魏日月之繼承人

陳麗卿即陳魏日月之繼承人

陳霆嘉即陳金興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陳金興及陳魏日月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及112年4月2日死亡，生前陳魏日月111年10月28

01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
02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借款、票款等債務請
03 求權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之第一
04 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4月25日，
05 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6 債務人於111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開立本
07 票乙紙，迄今未清償。詎債務人陳金興及陳魏日月均已死
08 亡，由相對人兼債務人陳麗真及債務人陳地、張陳清娥、陳
09 清美、陳麗卿及陳霆嘉等繼承，債務人等於債權確定期日後
10 均未為清償，尚欠3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人
11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
12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1紙影本
13 等件為證。

14 三、經查，債務人死亡後，除陳慶鴻、陳信淳拋棄繼承外，於餘
15 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家事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6 另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為相對人所有，依上揭法律規定，其
17 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
18 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等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
19 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具狀提出借據，稱本票印文與借
20 據620萬元印文不符且未看過本票等語。然聲請拍賣抵押
21 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或債權
22 數額多寡、時效等，無權予以審認，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
23 途徑以謀解決。核聲請人提出本票，形式審查有票款債務存
24 在，債權確定後有逾期未清償情事，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
25 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
26 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
27 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